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豬 瘟 研 究 組 實 驗 室

宜蘭縣 豬隻血清委託檢測清冊

實驗室編號：　　送件日期：103/09/12　　檢測日期：103/09/23

豬場名稱（畜主姓名）	鄉鎮別	詳細地址	電話	經營形態			總頭數
				肉	仔	貫	
林00	礁溪鄉	***	***			■	665

檢驗項目 (請勾選)	豬場免疫方式（請詳述）						
	母豬						肉豬(週齡)
	基礎免疫	每半年一次	每4個月一次	空胎一次	分娩前3-4週一次	其他請說明	0～16
口蹄疫(FMD)■							
豬瘟 (HC) □							

血清編號	豬別	母豬	免疫狀況		採血日期	檢驗項目			備註
	母/仔/肉	胎次/免疫次數	未免疫	最近一次免疫日期	(年/月/日)	FMD		HC	
						SN	NS	SN	
1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128	—		
2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16	—		
3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256	—		
4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16	—		
5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64	—		
6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128	—		
7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16	—		
8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64	—		
9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≧512	—		
10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32	—		
11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128	—		
12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≧512	—		
13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256	—		
14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128	—		
15	肉	1		103/08/18	103/09/12	≧512	—		

註:1. 本試驗報告僅對客戶送檢樣品負責。

2. 本試驗報告，未經實驗室同意，不得分離使用。

3. 試驗方法依據：陸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 (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)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(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；OIE) 2004年第5版；豬瘟中和抗體試驗工作指導書(WI-HC-02)，第4版，96.03.30發行。

4. 簡寫標示：口蹄疫(FMD)、中和抗體力價(SN)、豬瘟 (HC) 之中和抗體力價 (SN) 係以酵素連結免疫分析法 (ELISA) 檢測套組檢測後換算得之抗體價。

5. 本表請詳填基本資料並限用網路傳送，網址：hc@mail.nvri.gov.tw。

6. 本報告之檢測結果僅代表動物血清抗體之力價，有關判定之權責則由動物防疫機關依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WI-HC-01-03　　版本：4